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及其在会计准则中的运用

郭艳萍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广泛运用有其深刻的理论背景和实践基础。本文就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相关理论及其在新会计准则中的具体运用进行了分析，并对公允价值在我国运用的前景进行了展望。

【关键词】企业会计准则 公允价值 计量属性

近年来，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等一些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会计准则纷纷将公允价值作为重要甚至是首选的计量属性并加以运用，以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从计量属性角度看，公允价值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财务会计的发展方向。因此，其运用的范围和程度也就成了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会计国际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地将公允价值作为会计计量属性之一，并在17个具体会计准则中不同程度地运用了这一计量属性，这表明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已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公允价值的运用，意味着我国传统的历史成本计量模式被历史成本、公允价值等多重计量属性并存的计量模式所取代。

一、公允价值与其他计量基础的比较

在现行的各国会计实务中，有些计量基础如成本累积值、有效清偿价值、在用价值以及特定主体价值等，其目的也在于计量资产或负债的现行价值。这些计量基础有一个相同的特征，即都加入了非市场的评价信息，或者说，以特定主体对资产或负债的评价代替市场评价。

（1）成本累积值指主体期望获得某项资产或清偿某项负债的过程中所需付出的成本。例如，在以提供实物或某项服务来清偿负债的情况下，主体在计量成本累积偿付额时通常不考虑一般的管理费用、盈利以及风险报酬等。而同样在市场交易中，这些因素将被包括在交易价格之内。

（2）有效清偿价值为某些特定资产的现值，这些资产以固定利率进行投资并期望其产生的现金流入能与某项特定的负债的现金流出相匹配。这在套期保值会计中有广泛的应用。由于外部市场会把此项资产的不确定风险考虑在内，所以将要求更高的现行价值；对于负债而言，外部市场将会考虑该主体的信用水平，所以相应负债的现值也是不同的。有效清偿价值基础排除了市场对同样资产或负债的评价，代替主体本身的评价。

（3）在用价值与特定主体价值是指独立主体间因具有某些相同的信息与能力而同意达成的交易价格。也就是说，这种交易价格并不是在完全市场上通过竞价形成的，而是在特定主体间达成的。例如，主体衡量一项资产的在用价值是基于主体本身对此项资产未来收益与不确定性的衡量，而不是基于外部市场对此项资产未来收益的衡量。

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在1997年的一份研究报告——《财务报告的折现》中持有相同的观点，他们把在用价值定义为：特定主体期望的现金流量的市场价格。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也在IAS36（固定资产的减损）中采取了类似的描述，将在用价值定义为：主体连续使用某项资产以及对其在使用寿命终了进行处置时，估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值。

特定主体的评价虽然可能含有更加丰富的信息，但是市场却始终是资产或负债的决定者。而且，以上计量基础折现利率的选择都存在较强的主观性。例如，有人会认为资产盈利率比较适合作为负债的成本累积计量基础，但也有人会认为增量借款利率或内含利率更为合适。并且，无论主体的期望如何，在多数情况下，必需接受市场价格以获得资产或清偿负债。所以，在进行初始确认或重新计量时，基于市场基础的公允价值提供了最具代表性并且更为可靠的计量办法，能够有效地评判一项资产或负债的经济实质。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也不能排除利用基于特定主体的信息与估计。有时市场并不具备估计某项资产或负债现金流所需要的信息，因此必须在合理、公平的基础上估计相关的现金流量，除非市场上存在相反的证据表明这种估计是不适当的。但如果可获得有关的数据与信息，则必须加入市场数据与信息对所做的估计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公允价值是指理智的双方在一个开放的、不受干扰的市场中，在平等、相互之间没有关联的情况下，自愿进行交换的价值。就目前而言，公允价值指现行市价或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二、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论基础

任何实用模式的构建都离不开理论支持，从公允价值的涵义可以看出，“公允”起源于产权保护，而对“价值”的认识离不开对价值内涵的探究。因此，产权理论、价值理论、会计目标理论及会计计量理论共同构成了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论基础。

1. 产权理论:公允价值计量是产权利益均衡的需要。一般认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因为市场经济秩序是靠法制保护的产权体系来维护的,因此又可以说市场经济是产权经济。产权经济的核心问题是产权的界定、安排、交易与保护,这其中最为基础的问题是产权的计量问题。平等、公平、等价、自愿与诚信原则代表了产权制度的根本要求,而资源配置、激励、外部性内部化则是产权的三项基本功能。公允价值不仅充分体现了产权制度的这一根本要求,而且有助于产权的清晰界定,有助于产权制度的合理化,有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从而有助于产权功能的实现。

2. 价值理论:公允价值计量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根本要求。会计的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对其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有用的会计信息应反映资产的真实价值。均衡价格理论认为,商品的内在价值或真实价值是供求双方在交换过程中形成的均衡价格,现实生活中的实际交易价格围绕均衡价格上下波动并不断向其靠近,公允价值是现实条件下最符合均衡价格形成条件的交易价格,因而是最贴近商品真实价值的交易价格。

3. 会计目标理论:公允价值计量是会计目标逻辑推理的必然结果。在会计领域,会计目标处于会计理论的最高层次,是会计系统运行的导向,也是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存在的基础。会计计量与会计目标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不同的会计目标理论会形成不同的会计计量思想,会计计量又是实现会计目标的重要手段,即所有会计计量行为,特别是资产计量和收益计量都是围绕特定目标进行的;所有计量方法都是实现会计目标不可缺少的技术;会计计量模式的选择无非是要增强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从而保证会计目标的实现。

4. 会计计量理论:公允价值计量是会计计量模式的合理选择。会计计量模式包括由计量单位和计量属性组合而成的基础计量模式和建立在基础计量模式之上的运用计量模式——资产计价模式和收益决定模式。就资产计价模式而言,以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在于为资产计价提供一个公允的计价基准,因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就收益决定模式而言,公允价值计量为会计学收益向经济学收益靠拢提供了条件,从而有利于真实收益的确定。

三、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运用

尽管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并没有在《编制财务报表的框架》中明确地将公允价值列为计量属性,但在具体准则中却对公允价值进行了广泛的运用。例如,在已有的41个会计准则中,金融工具、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农业等近20个会计准则都不同程度地运用了公允价值。我国基本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相同,即: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如此相似的定义,说明我国会计准则在运用公允价值方面与国际会计准则已经趋同。从引入公允价值的会计准则项目看,在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中,主要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生物资产等17个具体准则中运用了公允价值。其范围涉及一般工商业及农业、金融业等特殊行业,这与国际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涉及的范围基本一致。

公允价值作为重要的计量属性在我国新会计准则中加以规定之后,在具体会计准则中运用是很自然的事情,但确定在多大范围、多大程度上运用是非常困难的。这是因为,公允价值运用不当可能会弊大于利,这在我国是有过教训的。尽管如此,我国会计准则还是从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大局出发,在充分考虑我国目前的经济、法律等环境因素的基础上做出了大胆的选择,最大限度地在具体会计准则中使用公允价值。目前,我国已发布的38个具体会计准则中涉及会计要素计量的有30个,在这30个涉及会计要素计量的准则中有17个不同程度地运用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小范围运用还是大范围运用,本身就是一个两难选择。一般说来,小范围运用可能会使会计信息的可验性相对提高,但信息的相关性会相应降低;而大范围运用虽然能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但可能会降低信息的可验证性。事实上,我们运用公允价值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若是小范围运用,不仅会使信息的相关性得不到提高,还可能使信息的可靠性也得不到保障。这是因为企业向外界提供的会计信息虽然是分项目披露的,但总体而言更是一种汇总的会计信息,这种汇总的信息需要建立在可靠和可比的分项目信息基础之上。如果只是在个别会计准则项目中运用公允价值,就会导致因各个分项目所运用的计量属性不同而引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降低,使会计信息质量下降,相关性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公允价值的较大范围运用,就成为理性的选择。另外,尽管从理论上分析公允价值的运用范围应由小到大,采取渐进的做法,但实际上在量上迅速扩展也是国际会计实务中普遍的做法。

四、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在我国运用的局限性

新会计准则较大范围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但仅仅只是在上市公司中采用,其全面推广还有待时日,而即使在上市公司中运用也有较多的限制。

1. 有条件地谨慎运用。尽管我国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的运用范围已经较为广泛,但这种运用又是有条件的、谨慎的。这主要表现在公允价值运用的非主导性和苛刻的限制条件两方面。

(1)公允价值运用的非主导性。我国新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采用历史成本。这实际上是在强调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在我国会计计量中的主导地位。这也说明,我国是在坚持以历史成本计量为基础的前提下,引入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的。公允价值运用的非主导性在具体准则中也得到了体现。例如,几乎所有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具体准则都规定要以成本进行计量,在满足一定的条件时才可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条件要求较为苛刻。我国新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的运用设置了较为苛刻的限制条件。例如,《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明确规定: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运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但如果有确凿证据

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应当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同时，规定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二是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也有类似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明确规定了公允价值的运用前提是公允价值应当能够“可靠计量”。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则规定，可以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必须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商业实质是指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或者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不难看出，我国新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的运用采取了非常谨慎的态度，不是任何企业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运用公允价值，不能满足公允价值适用条件的企业或事项是不允许运用的。

我国之所以要谨慎地运用公允价值，是因为经过近三十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虽然已经基本确立，但这种经济体制的转型并没有完成，非市场化的因素依然存在，活跃市场还会受到种种非市场因素的影响。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资产或负债缺乏完善的市场，难以通过市场取得有关公允价值的完备信息。我国的市场经济环境与发达国家较成熟的市场经济环境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在目前情况下，如果不顾条件地运用公允价值必然会带来公允价值的滥用，并最终导致会计信息的失真。尤其应当注意的是，在我国，作为活跃市场事后证据的市场价格等交易信息系统还不够完善，难以为由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信息的鉴证提供可以依赖的、必不可少的证据。此外，公司治理水平不高、会计人员素质低下等也是我国不宜以公允价值作为主导计量属性的重要原因。公允价值的确定有赖于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最近市场上的交易价格抑或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这些都需要主观判断，既然有主观判断，就必然会不同程度地受到企业管理当局和会计人员主观意志的影响。而目前我国公司治理还存在许多缺陷，一些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缺失，会计人员的道德水平和执业能力还参差不齐。因此，在现实会计环境下，对公允价值的运用持谨慎态度是正确的。

2. 保持特色，不简单照搬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由前面的分析可见，我国新会计准则中的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无论是概念还是具体运用的范围都充分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体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但我国在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时，并没有完全照搬国际会计准则或美国等国家的会计准则，而是在坚持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企业体制和公司治理情况，以及法律、文化等会计环境，不是简单地追求相同，而是保持了中国特色。我国新会计准则在运用公允价值时除了在程度上保持了应有的谨慎之外，在具体操作方法上也保持了自己的特色。例如：为消除拥有巨额物业的房地产上市公司因确认投资性房地产而产生巨额账面利润的可能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16条规定：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这一规定与《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的“对于将存货转化成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之日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与其原先账面金额之间的任何差额均应在当期净损益中确认”具有明显的不同。再如，考虑到目前我国并不存在无形资产活跃市场的现实，《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并没有规定按公允价值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而《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却明确提出：初始确认后，无形资产应以重估价作为其账面金额，即其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随后发生的累计摊销额和随后发生的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为了按本准则进行重估，公允价值应参照活跃市场予以确定。重估应足够频繁地进行，以使资产的账面金额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用公允价值确定的账面金额不会存在重大差异。显然，这是允许企业选用公允价值对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五、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在我国运用的前景

在我国目前的会计实践中，一些会计要素及报表项目，实质上已经是按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属性来进行计量。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虽然具有许多优点，但它也具有数据、资料不易取得，计量过程主观随意性较大，得出的信息不够可靠等缺点。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因便于核实而显得更为可靠，但由于按历史成本计量得出的会计信息要用于现在和未来的经营决策，那么这些信息就有可能由于不相关而变得不可靠；反过来，由于公允价值是现行市价或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这些信息用于现在或未来的经济决策时是较为相关和可靠的。

但是，我们也应该认识到，计量属性的选择必须符合现实的经济发展环境。目前，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市场化程度偏低，会计人员素质不高，会计电算化水平以及相关的信息处理能力较低等，限制了公允价值更大范围地推广与应用。此外，由于不同的会计要素本身就具有不同的特点，不同的目的对会计信息也有不同的要求，有时即使是同一种要求，会计信息的提供也要受成本效益原则的限制。因此，在现阶段不可能也不应将所有的会计要素都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而应采用多种计量属性并存的做法，即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的基础上，尽量采用公允价值，以求得会计信息的有用、相关、可靠。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美华.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2. 常勋.财务会计四大难题.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2

3. 陈瑜.我国会计准则国际协调研究——历程与对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4. 王治安，万继峰.我国会计国际协调的经验评价.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